

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鑑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相關中央法規據以修正，並考量實務執行上有未盡周詳之處，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於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已明定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爰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應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本法已明確定義「延長照顧服務」，爰將「課後延托費」修正為「延長照顧服務費」，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及附表）
- 三、考量私立幼兒園為已報名之幼兒預作規劃之各項支出，爰增列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考量準公共幼兒園之收費方式與一般私立幼兒園有很大差異，爰增列準公共幼兒園中途入（離）園之幼兒收費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u></p>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	配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增修條文規定，非營利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於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已明定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爰增列本條第二項規定。
<p>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p> <p>一、學費：指與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p> <p>二、雜費：指與教保服務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人事費用。</p> <p>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p> <p>(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p> <p>(二)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不含第九目所定項目)；其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p> <p>(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p>	<p>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p> <p>一、學費：指與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p> <p>二、雜費：指與教保服務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人事費用。</p> <p>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p> <p>(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p> <p>(二)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不含第九目所定項目)；其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p> <p>(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p>	<p>一、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已明確定義「延長照顧服務」，並於第三十八條第五項及第六項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爰將「課後延托費」修正為「延長照顧服務費」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私立幼兒園為已報名之幼兒預作規劃，提前作業準備之各項支出，又成本支出應自招生階段即予以計算等因素，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之行政作業費，並明定收取金額上限及折抵方式。</p>

<p>具及燃料費等。</p> <p>(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p> <p>(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p> <p>(六)<u>延長照顧費：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u></p> <p>(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p> <p>(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p> <p>(九)其他：代購服裝、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及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保險費。</p> <p><u>四、行政作業費：私立幼兒園辦理招生作業所需之各項行政費用。</u></p> <p>幼兒園應依前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p> <p><u>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費用，每學期不得高於新臺幣一千元，並應於幼兒進入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後，全額折抵就學相關費用。</u></p>	<p>具及燃料費等。</p> <p>(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p> <p>(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p> <p>(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p> <p>(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p> <p>(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p> <p>(九)其他：代購服裝、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及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保險費。</p> <p>幼兒園應依前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p>	
	<p>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p>	<p>本條未修正。</p>

	<p>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登載於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p>	
	<p>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p> <p>一、學費、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收取全額費用。</p> <p>(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p> <p>(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p> <p>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學費、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p> <p>(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p> <p>(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p>	<p>本條未修正。</p>

	<p>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p> <p>(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p> <p>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p> <p>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第七條 有缺額之幼兒園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並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學費、雜費及代辦費。未滿一個月部分，學費及雜費以一個月計，代辦費則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p> <p><u>與本府簽訂契約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之準公共幼兒園，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中途入(離)園者，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覈實收(退)費；惟幼兒離園時已製成成品之代辦費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u></p>	<p>第七條 有缺額之幼兒園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並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學費、雜費及代辦費。未滿一個月部分，學費及雜費以一個月計，代辦費則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p>	<p>考量準公共幼兒園之收費方式(以月收取，每月收費不超過新臺幣四千五百元)與一般私立幼兒園(學費及雜費多以學期收取)有很大差異，爰增列準公共幼兒園中途入(離)園之幼兒收費方式。</p>
<p>第八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u>延長照顧費</u>，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p>	<p>第八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p>	<p>配合體例之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p>

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 <u>延長照顧費</u> ，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第九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 <u>延長照顧費</u> ，且採事前扣除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第九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且採事前扣除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配合體例之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一份。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幼兒園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立即退費。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保服務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 (二)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不含第九目所定項目）；其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 (六)延長照顧費：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 (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 (九)其他：代購服裝、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及辦理戶

外教學之門票、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保險費。

四、行政作業費：私立幼兒園辦理招生作業所需之各項行政費用。

幼兒園應依前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費用，每學期不得高於新臺幣一千元，並應於幼兒進入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後，全額折抵就學相關費用。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登載於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有缺額之幼兒園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並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學費、雜費及代辦費。未滿一個月部分，學費及雜費以一個月計，代辦費則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與本府簽訂契約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之準公共幼兒園，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中途入(離)園者，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覈實收(退)費；惟幼兒離園時已製成成品之代辦費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第八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延長照顧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

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延長照顧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第九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延長照顧費，且採事前扣除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第十一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一份。

第十二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幼兒園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立即退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收費期間	備註	
	半日	全日			
學 費	每月 880 元以下 *學期月數	每月 1,200 元以下 *學期月數	一學期	最高上限： 半日班每學期最高 5280 元 全日班每學期最高 7200 元	
雜 費	600 元以下	600 元以下	一學期		
代 辦 費	材料費	250 元以下	300 元以下	一個月	
	活動費	150 元以下	200 元以下	一個月	
	午餐費	<u>900 元以下</u>	<u>900 元以下</u>	一個月	
	點心費	500 元以下	900 元以下	一個月	
	交通費	單趟：200~600 元、雙趟：400~1,000 元		一個月	
	<u>延長照顧費</u>	依苗栗縣當年度課後留園實施計畫辦理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家長會費	100 元以下			
	其他	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備註	本園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全學期以○個月計。				

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附表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收費期間	備註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收費期間	備註	一、考量本縣公立幼兒園午餐費已十多年未調整，配合物價調幅及考量國小午餐費已調至每餐最高新臺幣四十五元，爰調整午餐費上限。 二、配合體例之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半日	全日					半日			
學費	每月 880 元以下 *學期月數	每月 1,200 元以下 *學期月數	一學期	最高上限： 半日班每學期最高 5280 元 全日班每學期最高 7200 元	學費	每月 880 元以下 *學期月數	每月 1,200 元以下 *學期月數	一學期	最高上限： 半日班每學期最高 5280 元 全日班每學期最高 7200 元	
雜費	600 元以下	600 元以下	一學期		雜費	600 元以下	600 元以下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250 元以下	300 元以下	一個月	材料費	250 元以下	300 元以下	一個月		
	活動費	150 元以下	200 元以下	一個月	活動費	150 元以下	200 元以下	一個月		
	午餐費	<u>900 元以下</u>	<u>900 元以下</u>	一個月	午餐費	<u>700 元以下</u>	<u>700 元以下</u>	一個月		
	點心費	500 元以下	900 元以下	一個月	點心費	500 元以下	900 元以下	一個月		
	交通費	單趟：200~600 元、雙趟：400~1,000 元		一個月	交通費	單趟：200~600 元、雙趟：400~1,000 元		一個月		
	<u>延長照顧費</u>	依苗栗縣當年度課後留園實施計畫辦理			<u>課後延托費</u>	依苗栗縣當年度課後留園實施計畫辦理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家長會費	100 元以下			家長會費	100 元以下				
其他	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其他	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備註	本園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全學期以○個月計。				備註	本園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全學期以○個月計。				